

证券代码：600076

证券简称：康欣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9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康欣新材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7人，实到7人。会议由郭志先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道德声誉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公司拟改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从事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等相关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,公司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